**附表2：**

交口县农村山区洁净煤+节能环保炉具安装

验 收 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主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炉具型号 |  | 户主身份证号 |  |
| 取暖现状 |  | 住房面积 |  |
| 家庭详细地址 |  | | |
| 1. 居民承诺对安装的“洁净煤+节能环保炉具”取暖用洁净煤。 2. 负责对节能环保炉具的日常管护，安全规范使用。 3. 炉具已安装并能正常使用。     农 户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 | | |
| 安装人（签字）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| | | |
| 炉具安装并能正常使用是（ ）否（ ）  支部或村委负责人（签字）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乡镇人民政府验收负责人（签字）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村委、乡镇、能源局各留存一份